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24号

上海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,已于2023年3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邵丽变更为乔丹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3月13日

抄送: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3月13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